

“学科教学（语文）”领域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045103）（2018年修订）

一、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培养具有现代教育理念，具备从事语文教育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基本方法，具有独立从事语文教育教学工作以及实践研究能力的高素质的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学校的语文课程专任教师。具体要求为：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2. 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语文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3. 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胜任并创造性地开展语文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
4. 具有发现和解决问题、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5. 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基本学制

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2年，研究生在校修业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最长不得超过5年。

四、培养方式

采取在校集中学习和实践教学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统一，课程学习、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相结合，采用课堂讲授、案例教学、小组合作学习、微格教学、模拟教学等相结合的多元化教学方式。在培养过程中注重因材施教，加强语文教育理论和学科知识的学习，关注学生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提高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的混合式教学模式。积极开展校内实训与校外实践，依托教学实践基地开展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聘任经验丰富的中小学高级教师、教研员及中等职业技术教育院校相关专业教师参与导师组，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与研究。

第一、二学期主要在校内进行课程理论学习，并进行适当的实践教学；第三学期到实习基地参加集中实践，进行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第四学期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和答辩工作。

五、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学位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实践教学四个模块，按一年时间安排课程学习。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37学分。其中学位基础课13学分，专业必修课10学分，

专业选修课 6 学分，实践教学 8 学分。另外，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入学后，应至少补修 3 门教师教育课程，不计入总学分。跨专业毕业生入学后，至少补修 2 门学科专业基础课，不计入总学分。

六、教育实践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校内实训包括教学技能训练、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实践形式。校外实践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实践教学按实践教学计划执行。实践教学结束后，提交实践教学总结报告，经实践教学指导和考核小组考核通过后，方能取得相应学分。实践教学指导和考核小组由所在学院与实践单位有关人员共同组成。

七、中期筛选

中期筛选是在研究生课程学习基本结束之后，学位论文研究之初，以研究生的培养计划为依据，对研究生的学习成绩、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考核。具体操作参照《济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暂行办法》执行。

八、学位论文

（一）开题要求和中期检查

1. 开题要求

学位论文开题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不得少于 8 个月，开题需提交书面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

文献综述以基础教育学校或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学校的语文教育教学为主要内容，要求查阅大量与选题相关的专业文献，其中要有一定比例的外文资料。文献综述包括本选题的背景与依据、研究的目的意义、国内外相关研究的现状与发展动态、论文的研究思路与拟实施的研究方案、研究的难点重点和创新性、研究进度及主要参考文献等内容。

开题一般要求公开举行报告会，由本学科专业人员组成的评审小组对学生所做的开题报告进行评审。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对研究内容、计划及其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提出具体的修改建议或意见。开题报告不通过者可限期重做。

2. 中期检查

第三学期末提交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目的在于对学生学位论文进行一次阶段性检查，并检查培养过程中其他环节的完成情况。学生要着重对论文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阐述已完成的论文工作内容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对论文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尤其对开题报告内容中不相符的部分进行重点说明，对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需继续完成的研究内容进行论证。导师对学生中期检查情况给出评语，评语包括对已有工作的评价，以及对计划完成情况、学生表现和今后工作的评价。检查小组对中期检查给予评定。在中期检查中，专家组认为确有创新、有可能成为优秀论文的学位论文，应予以重点关注。中期检查结果不合格者须申请延期答辩，并在规定的修学年限内完成学位论文工作。没有进行论文中期报告的学生，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具体操作参照《济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及中期检查工作暂行办法》执行。

（二）论文撰写和答辩

开题通过后可进入学位论文的撰写阶段。

1.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实践，来源于语文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具有创新性和实用价值。

2. 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规范并凸显应用价值，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如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校本课程开发、教材分析、教学案例设计等。论文撰写参照《济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执行。

3. 论文工作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2万字。

4. 论文除由导师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外，还应聘请本领域或相近领域的2名专家进行评阅。论文评审应审核：论文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语文教育领域中存在问题的能力；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解决语文教育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进展；研究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等方面。

5. 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必修环节，方可申请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应由本领域相关的专家组成。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1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基础教育或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语文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九、毕业及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修业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要求，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通过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并颁发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授予工作按照《济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十、其他

1. 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工作按照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修订）”的统一要求，由学校统一布置，由济南大学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核，经学校批准备案后执行。

2. 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如遇特殊情况确需修订的，必须按上述程序审批。

3. 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指导研究生制定出个人培养计划。

4. 本方案适用于“学科教学（语文）”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自2018级开始实行。由济南大学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5. “硕师计划”研究生的培养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参考本方案执行。

十一、参考书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稿）[S].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解读[S]. 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

[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实验）[S].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1.

- [4]王文彦,蔡明主编.语文课程与教学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 [5]钟启泉.课程论[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7.
- [6]饶杰腾.语文学科教育学[M].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 [7]杨小微,张天宝:《教学论》[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7.
- [8]李杏保、顾黄初.中国当代语文教育史[M].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2000.
- [9]张隆华主.中国语文教育史纲[M].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
- [10]陈松岑.社会语言学导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
- [11]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 [12]朱德熙.语法讲义[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 [13]叶朗.中国小说美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
- [14]潘新和.新课程语文教学论[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5.
- [15]王荣生.语文教学内容重构[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
- [16]王荣生.听王荣生教授评课[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 [17]巢宗祺.语文教学研究与案例[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
- [18]董蓓菲.语文教育心理学[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
- [19]郑国民等.当代语文教育论争[M].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6.
- [20]倪文锦,谢锡金.新编语文课程与教学论[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 [21]韩雪屏.语文课程知识初论[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11.
- [22]魏本亚.语文教育评价[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 [23]徐林祥.语文教育研究方法[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 [24]张秋玲.语文教学设计:优化与重构[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
- [25]汪政,何平.解放阅读——文学批评与语文教学[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11.
- [26]沈毅,崔允漷.课堂观察:走向专业的听评课[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 [27]冯卫东.今天怎样做教科研:写给中小学教师[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1.
- [28]陈大伟.观课议课与课程建设[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 [29]教育部师范教育司.韩军与新语文教育[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 [30]教育部师范教育司.程红兵与语文人格教育[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 [31]黄厚江.语文课堂教学诊断[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11.
- [32]程红兵,胡根林.高中语文质量目标手册[M].桂林:漓江出版社,2013.
- [33]叶黎明.写作教学内容新论[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2.
- [34][美]加涅等.教学设计原理[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 [35][英]爱德华·德波诺.思维的训练[M].北京:三联书店,1987.
- [36][瑞士]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拟稿人(签字): 刘传霞 陈晓洁

修订人: 刘新锁 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附：“学科教学（语文）”领域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 课程类别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开课学期 | 开课单位 | 备注 |
|----------|-----------|-----------------|--------|----|---------|----------------------|------------------|
| 学位课程 | SS991008Z | 英语 | 32 | 2 | 秋 | 外国语学院 | 必修 (13 学分) |
| | SS991014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36 | 2 | 秋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 SS991016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8 | 1 | 秋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 QZ161005 | 教育原理 | 32 | 2 | 秋 | 教育与心理 科学学院 | |
| | QZ161002 | 课程与教学论 | 32 | 2 | 秋 | | |
| | QZ161006 | 教育研究方法 | 32 | 2 | 春 | | |
| | QZ161007 | 心理发展与教育 | 32 | 2 | 春 | | |
| 非学位课程 | QZ103001 | 语文课程与教材研究 | 32 | 2 | 秋 | 文学院 | 必修 (10 学分) |
| | QZ103002 | 语文教学设计与实施 | 32 | 2 | 秋 | | |
| | QZ103013 | 语文教学案例分析 | 32 | 2 | 春 | | |
| | QZ103004 | 语文教育思想与方法研究 | 32 | 2 | 秋 | | |
| | QZ103014 | 语文学科前沿问题研究 | 32 | 2 | 春 | | |
| | QZ163038 | 基础教育改革研究 | 32 | 2 | 春 | 教育与心理 科学学院 | 选修 (6学 分) |
| | QZ163006 |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 32 | 2 | 春 | | |
| | QZ163041 |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 32 | 2 | 春 | | |
| | QZ163039 | 中外教育简史 | 32 | 2 | 春 | | |
| | QZ163040 | 教育政策与法规 | 32 | 2 | 秋 | 文学院 | |
| | QZ103006 | 语文课程教学理论与方法 | 32 | 2 | 秋 | | |
| | QZ103007 | 比较语文教育研究 | 32 | 2 | 秋 | | |
| | QZ103008 | 语文教师口语传播技能 | 32 | 2 | 秋 | | |
| | QZ103009 | 中国古代文学经典解读 | 32 | 2 | 春 | | |
| | QZ103010 | 中国现当代文学经典解读 | 32 | 2 | 春 | | |
| | QZ103011 | 传播学专题 | 32 | 2 | 春 | | |
| QZ103012 | 视听语言 | 32 | 2 | 秋 | | | |
| 实践环节 | QZ100004 | 校内实训 | 32 | 2 | 秋、 春 | 文学院/ 教育教学实践基 地 | 必修 (8学 分) |
| | QZ100005 | 教育见习 | 4周 | 1 | 春 | | |
| | QZ100006 | 教育实习 | 16周 | 4 | 秋 | | |
| | QZ100007 | 教育研习 | 4周 | 1 | 春 | | |
| 补修课程 | | 教育学 | 不计入总学分 | | | 教育与心理 科学学院 | 非师范 类学生 补修 |
| | | 心理学 | | | | | |
| | | 语文教育学 | | | | 文学院 | 跨专业 学生 补修 |
| | | 中国文学史 | | | | | |
| | | 文学理论 | | | | | |